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5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0〕26号）等文件精神，为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引导、创新驱动，坚持质量兴牧、绿色兴牧、品牌强牧、融合发展，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构建完善的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为重点，做优做精高效养殖业和畜产品加工业，推动畜牧业由“面状开花型”向“区域集中型”转变，“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单产封闭型”向“生态循环型”转变，不断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美丽发展。按照新发展理念要求，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聚焦聚力绿色发展，统筹考虑畜牧业发展、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区域布局再调整、产业结构再优化、绿色示范再提升，实现畜牧产业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

（二）安全第一、提质增效。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理念，坚持把优质“产出来”、把安全“管出来”、把品牌“树起来”，把信心“讲出来”，把效益“提起来”，不断增加优质安全畜禽产品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断提升畜牧业规模效益、品牌效益和产业融合效益。

（三）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强化科技支撑，形成以科技驱动、结构调优、产品安全、绿色发展的内涵式增长模式。聚焦聚

力科技创新，加强畜牧业发展关键技术攻关，并与资本、组织管理等现代要素结合，有效化解资源约束，提高畜牧业生产效率和单位产出率，推动畜牧业创新发展。

（四）强化监管、完善服务。创新监管手段，严格源头和流通监管，消除事故隐患。完善畜牧服务体系，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聚焦聚力精准管理，对畜牧业产业布局、环境准入、生产过程等环节进行标准化、精准化、智能化管理，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五）人才培养、素质提升。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加强畜牧业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科技人才、大学毕业生等参与畜牧业发展的积极性，为现代畜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聚焦聚力人才培养，持续提升干部队伍能力和新型主体素质，培育一批深耕畜牧产业的新型经营主体。

三、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定位，以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促发展“三保一促”为基本目标，建立与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相匹配的现代生态畜牧业。

（一）着眼保供给增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规模养殖，恢复稳定生猪生产，大力发展优质家禽、牛羊等食草动物、特色畜禽和蜂业生产。2020年生猪存栏达到70万头左右，2021年生猪存栏恢复到常年水平。到2025年，全市生猪、肉鸡规模化养殖率分别达到85%以上、90%以上，肉蛋奶总产量保持在38万

吨左右，其中猪肉产量 9 万吨。建立确保 25 万头生猪、100 万只肉禽、50 万只蛋禽和 5000 头奶牛的应急保供基地。

（二）着眼保安全夯实畜牧业安全发展基础。建立科学高效的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动物防疫监督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机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发生重大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到 2025 年，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达 100%、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 99% 以上。

（三）着眼保生态建立绿色发展机制。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优先位置，将绿色要求融入畜牧业发展全过程，促进生产生态协调发展。到 2025 年，畜牧业区域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农牧结合、种养加一体的绿色畜牧业发展模式初步形成，主要畜禽规模养殖场实现品种优良、技术先进、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生态循环、产品安全，90% 以上实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四）着眼促发展打造三产融合产业链。加快推进畜产品加工储运、兽药、饲料、生物科技、动物诊疗、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业装备制造等关联产业，发展畜牧业休闲观光体验、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促进畜牧业、种植业和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全市畜牧业总产值达到 70 亿元左右，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稳定在 40% 左右，畜牧业产值与畜产品加工业产值之比达到 1:3。

四、主要举措

（一）实施畜牧业结构优化行动。在区域布局上，根据现有

养殖发展基础、城镇功能和禁养区划定空间范围，促进畜牧业从城郊平原向山区丘陵转移，从沿村沿河向农业生产区转移。中牟县、荥阳市、新郑市控制养殖规模，稳定畜禽生产，满足一定自给；新密市、登封市、巩义市充分发挥山地丘陵自然防疫屏障的作用，大力发展高标准种养结合基地，提升畜禽生产能力。在产业布局上，按照高质量发展和全产业链思路，从农牧结合、生态养殖、现代种业、屠宰加工等环节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向优势区集聚，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优势畜产品产业区、特色畜牧业强镇。在产业规模上，着眼现代畜牧业发展趋势和转型升级要求，引导发展以规模化的种养结合为主，主推家庭牧场、适度规模养殖场和大型集约化养殖场三种养殖模式。在养殖种类上，巩固提升生猪生产能力，优先发展草食畜牧业，做精做强优质家禽业，加快发展特色养殖业。（责任单位：市农委、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区县市政府）

（二）实施标准化示范场创建行动。按照“品种优良化、设施现代化、防疫规范化、粪污资源化、产品安全化”的转型要求，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升级。引导年出栏万头以上的大型集约化养殖场加快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应用，不断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引导年出栏 1000—10000 头的中型养殖场逐步普及智能化环境控制、自动化喂料、机械化清粪等设施设备；引导年出栏 500—1000 头的小型养殖场和家庭牧场强化防

疫、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制度建设；引导屠宰企业完善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在畜牧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面推进全程标准化生产，逐步构建以大型集约化企业为引领、适度规模企业为主体、农牧结合型家庭牧场为补充的标准化生产体系。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对畜牧机械装备的支持力度。到 2025 年，力争创建国家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5 个，省级标准化示范场 30 个。（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美丽牧场建设行动。鼓励小规模养殖场（户）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社会效益，改善设施装备，提升产品品质，开发牧旅结合线路和产品，创建牧旅结合家庭牧场。鼓励中等规模的牧场按照场区布局合理、设施制度完善、生产全程清洁、产出安全高效、资源循环利用、整体绿化美化的标准，创建具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的市级美丽牧场。鼓励大型集约化牧场，以“省内领先、郑州样板”为建设目标，对场区环境、设施设备、生产清洁、资源利用以及产品安全等全面升级改造，创建对行业发展具有引领带头作用的高水平美丽生态牧场。到 2025 年，创建 20 个不同模式的美丽牧场，示范带动我市整体畜牧业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农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

（四）实施产业经营延伸行动。以全产业链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畜产品加工储运、电子商务、休闲体验等二三产业发展，

促进畜牧业“接二连三”和融合发展。搭建“互联网+”平台，发展动物诊疗、线上线下一体经营等新业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特色精品畜牧业，推出一批有影响的休闲牧业基地和牧旅融合线路，推进特色畜牧业休闲旅游、文化体验融合发展。加快建立“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运输、冷鲜上市”产销模式，推动畜产品流通由“调活畜禽”向“调肉”转变，稳步推进牛、羊、家禽集中屠宰。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大力推进以绿色为主导的“三品一标”产品生产，打造一批带动面广、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畜牧品牌。积极扶持和培育优势特色畜产品品牌，加大区域品牌建设，做好优质品牌推介工作。大力开展畜牧文化建设，通过“政府搭台、品牌唱戏”，做好传统畜牧文化深入挖掘，扩大本地优质畜产品的社会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农委、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五）实施现代种业提升行动。挖掘种业科技创新潜力，提高企业供种保障能力和企业竞争实力，加快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的现代畜禽种业体系。支持在现有种畜禽场基础上，通过持续的场内选育提高和引进优秀种畜禽，加快引进品种本土化选育提升过程，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优势品种资源。重点扶持二级以上种畜禽场建设，优化种畜禽场布局，加快基础种畜禽更新换代，提升性能质量，增强供种能力，支持做大做强种猪、种鸡、种鸭、种牛、种羊等场（站），提高全市优良品种覆盖率。到2025年，全市二级以上种

畜禽场达到 25 个以上，科技创新能力和供种能力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农委）

（六）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行动。努力突破经营单体小、竞争实力弱的限制，培育壮大多元化生产经营主体，聚焦聚力人才引进与培养，持续提升新型主体素质，加快构建新型畜牧业生产经营体系。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引导传统养殖户扩规模、提档次、上水平，成为畜牧业土专家、领头羊；鼓励大学毕业生投身畜牧业，吸引一批有乡愁、想返乡创业的“新农人”和有学历、能创新的“农创客”、网商电商能人从事畜牧业生产、经营、流通服务等，到 2025 年，在全市培育新型畜牧人 300 名。鼓励畜禽规模养殖企业、家庭牧场之间实行横向联合，建立合作组织，开展投入品经营、畜禽流通、畜产品加工以及技术服务，提升组织化程度。创新发展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大力发展覆盖产前产中产后的畜牧服务业，重点扶持培育动物防疫、兽医诊断、检验检测、畜产品购销与加工等组织 20 家，为规模养殖场户提供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场监管局）

（七）实施畜牧科技支撑行动。坚持科技引领，突出创新驱动，围绕构建完善生猪、肉牛、奶牛、肉鸡、蛋鸡以及特色养殖等产业技术体系，强化关键技术攻关、示范与推广应用。以需求和应用为导向，加强科技联合攻关与研发，聚焦优质饲料资源和安全饲料添加剂开发、畜禽主要疫病快速诊断和高效防治、畜牧业生态养殖与环境综合治理等关键技术进行攻关，力争在健康养

殖、疫病防控、饲料营养、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重点环节取得突破。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和推广，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污染治理和减臭技术为核心，加强科技集成示范，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无抗饲料、节水节料设施、养殖环境治理等畜牧适用新技术。创新科技服务载体，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投身畜牧业创新创业，支持发展畜牧科技服务公司，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责任单位：市农委、科技局）

（八）实施数字畜牧建设行动。鼓励引进先进技术和高端装备，以“互联网+”为契机，培育精准牧业、智能牧业、远程牧业等畜牧业新业态。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完善畜禽养殖、投入品监管、疫病防控、检疫监督、畜禽屠宰、监测预警和网上培训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加快普及畜牧业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建设一批智能化“数字牧场”。全力推进畜牧业领域“机器换人”，以智能化、设施化、自动化、生态化为重点，支持企业建设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机械化自动产品收集以及无害化粪污处理等系统。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电子档案，推广线上线下和现代物流结合销售模式。指导企业开展数据直联直报，构建畜牧业动态数据库，促进技术、营销和金融等社会化服务与产业有机融合，实现各环节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大支持力度，在数字乡村建设中率先实现畜牧业信息化。（责任单位：市农委、

工信局)

(九) 实施动物防疫升级行动。建立全面的动物防疫公共财政保障机制，构建网络健全、队伍稳定、保障有力、处置高效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快市、县两级疫控机构兽医实验室建设，确保有独立场所、有专业技术人员、有设施设备、有规程制度，达到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水平，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在依法配足配强县级动物卫生机构的基础上，合理设置乡级分所。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科学调整防控物资的品类、规模、结构，强化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保险联动、处理规范”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立专业化处理与规模养殖场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处理体系。未设置无害化处理厂的区、县（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行跨区域联动处理，确保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逐步探索保险联动机制从生猪向其它畜禽推进覆盖。（责任单位：市农委）

(十) 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行动。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平台，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跟踪、储运信息可查询。加大智慧监管力度，依托电子检疫出证平台，加快动物检疫申报、规范化检疫、备案、报验、落地报告等数字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检疫、定点屠宰管理档案的规范化建设。加强调入动物及其产品流通监管，大力提升跨区域调运畜禽产品

动物防疫和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在活畜禽、禽蛋品类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倒逼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兽药经营环节全面实行“二维码”追溯监管。加强兽药、饲料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养殖场养殖档案建立，开展畜牧投入品经营使用登记备案工作，认真做好兽药GSP认证工作。加强市、县两级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能力建设，完善设施设备，强化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提升风险预警水平。切实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确保执法队伍组建到位、执法职能综合到位、执法经费和装备保障到位。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并将违法行为纳入征信系统；实施检打联动和行刑衔接，落实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委、公安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畜牧业发展在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完善政策、加大投入，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要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资源规划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工作落实。要加大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增强养殖主体生态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

畜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全市现代畜牧业更好更快发展。
(责任单位：市农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科技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区县人民政府)

(二) 强化财税扶持。继续落实恢复生猪生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动物防疫补助等扶持政策。优化财政供给结构，重点扶持美丽牧场建设、监管体系建设、信息化管理、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和新品种选育、新技术推广等，引导屠宰企业技术改造、冷链配送、精深加工。各级政府要将动物防疫、良繁体系建设、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畜产品应急储备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在政府债券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方面加大对畜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农委、发展改革委，区县人民政府)

(三) 强化用地保障。将畜牧业用地纳入各地国土空间规划，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一定数量的畜牧业用地指标。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要对农牧结合家庭农场、集约化规模养殖场和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等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城乡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计划以及盘活存量土地等优先用于畜禽屠宰加工项目。加强畜牧业发展空间保护，对已通过生态环境、资源规划和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验收认定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因土地规划调整确需关停拆除的，原则上要按照“拆一补一”，落实异地新建，

确保区域养殖用地总体平衡。（市资源规划局，区县人民政府）

（四）强化金融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符合规定的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活体畜禽纳入可抵押品目录，适当延长畜禽养殖类项目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探索开展存单质押贷款和订单、保单融资。农发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要用足用好支农再贷款优惠政策，加大生猪全产业链信贷资金投放。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放宽畜牧企业担保条件，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完善畜牧业保险政策，扩大现有保险覆盖面，鼓励各地探索开展蛋鸡、肉羊政策性保险试点，探索发展价格保险、收入保险，增强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农担公司）

（五）强化产业指导。构建畜牧产业预警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畜产品价格监测和产销预警，提升产业信息服务系统的宏观分析和产业指导。探索建立畜牧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科学确定区域养殖控制总量和每个养殖场限养数量，指导养殖场按照承载能力控制养殖规模。完善冻猪肉储备和投放长效机制，引导乳品加工企业和奶农建立稳定的产销联结机制，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应。（责任单位：市农委、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主办：市农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